

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大胜华	6030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俊奇	张丽蕾
办公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02室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02室
电话	0532-55710862	0532-55710862
电子信箱	sdsh@sinodmc.com	sdsh@sinodm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 1.新能源材料业务：以碳酸酯系列产品为核心，丙二醇为辅。
- 2.基础化工业务：以甲基叔丁基醚和液化气为主，环氧丙烷、二氯丙烷等产品为辅。

二、经营模式

- 1.新能源材料业务经营模式：锂电池电解液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型经营模式。
- 2.基础化工业务经营模式：生产、销售、贸易型经营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一).新能源材料行业：

- 1.碳酸酯系列产品

碳酸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乙烯酯，主要用作生产锂离子电池（以下简称：锂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是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其需求直接受到锂电池市场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的影响。

锂电池主要应用在 3C 数码，新能源汽车、储能三大领域。GGII 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电解液出货量 18.3 万吨，同比增长 30.7%，全球电解液出货量 26.1 万吨，同比增长 28.6%，仍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公开数据，动力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占电解液市场 50%以上份额，随着全球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知名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入越来越大，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仍将保持较高增长态势，其将带动动力电池电解液需求的增长。储能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但行业基数较小，未来几年随着规模的扩大，储能市场将会成为带动电解液发展的重要力量。

2.丙二醇

2019 年丙二醇市场弱势走低表现明显，整体势头向下，丙二醇市场整体向弱。

主要影响因素:(1)原料、供需面利空较多，导致丙二醇价格屡屡触及近几年历史低位；(2)环氧丙烷成本价格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为丙二醇向下制造空间；(3)生产装置负荷均多维持高位运行，产量较之前增长较多，丙二醇长期处于供过于求的局面中；(4)需求面支撑偏弱，下游工厂需求一般，年内下游持弱观望、抵触高价心态交替贯穿，多低位补仓；(5)国际竞争加剧，出口订单多在价格低位时放量，迅速转嫁厂商库存，但在价格上涨时则缩减需求，导致价格上涨幅度不大且上涨时间偏短。

(二).基础化工行业:

目前国内甲基叔丁基醚行业由于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不同工艺路线质量不存在明显差异，使得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虽然近两年产能增长速度放缓，但仍处于供应过剩的消化期，产能利用率在 55%左右。

据有关资讯单位统计，2019 年国内甲基叔丁基醚产能达到 2286 万吨，同比上涨 6.83%，2019 年甲基叔丁基醚表观消费量为 1267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 4.71%，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局面。同比增量主要体现新旧产能置换过程，炼化一体化装置的陆续投产。2019 年国内甲基叔丁基醚用于化工领域消费占比较往年有所提升，约占消费总量的 10%，下游增量主要体现在 MMA 行业。调油型甲基叔丁基醚占比降至 90%左右。

对于甲基叔丁基醚生产厂家而言，随着炼化一体化装置的投产及炼厂产业链的延伸，上下游装置配套或大型联合装置的抗风险能力明显较强，竞争力明显优于单套装置，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成本的竞争是甲基叔丁基醚厂家能否维持生存的关键因素。同时近年来国家政策要求大力推广乙醇汽油，乙醇对甲基叔丁基醚在汽油中的具有替代作用，虽然由于当前产能不足推进进度有所放缓，但仍对甲基叔丁基醚市场未来产生较强冲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240,056,532.87	2,774,020,020.49	16.80	2,639,627,118.26
营业收入	4,643,499,947.61	5,331,351,551.31	-12.90	4,771,305,97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453,101.35	205,393,411.19	50.18	186,432,65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499,580.38	208,812,471.64	45.82	184,619,36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7,663,849.42	1,616,053,420.65	11.86	1,571,279,0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8,606.05	421,577,812.68	-128.35	81,106,965.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2	1.01	50.50	0.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2	1.01	50.50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3	13.05	增加5.18个 百分点	12.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37,597,869.35	1,203,708,221.81	1,203,041,736.63	1,099,152,1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80,693.32	89,816,329.48	78,152,164.48	5,703,9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403,688.16	89,029,566.51	78,889,964.65	3,176,36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5,391.88	212,361,515.52	-28,959,739.69	-367,115,773.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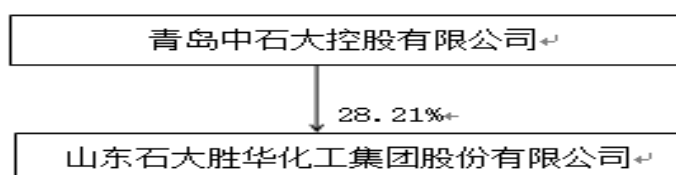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青岛中石大控 股有限公司	0	57,184,446	28.21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哲厚新能 源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16,516,801	17,068,578	8.42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陈火林	+4,309,000	4,309,000	2.1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朱娜	+3,250,000	3,250,000	1.6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江苏省国际信 托有限责任公 司－江苏信 托·融信 28 号 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2,898,352	2,898,352	1.43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徐亚运	+2,675,639	2,675,639	1.32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施建根	+2,414,142	2,414,142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史爱昭	+1,432,788	1,432,788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 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 金	+1,328,800	1,328,800	0.66	0	无	0	未知
上海惟厚泽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6,854	1,195,800	0.59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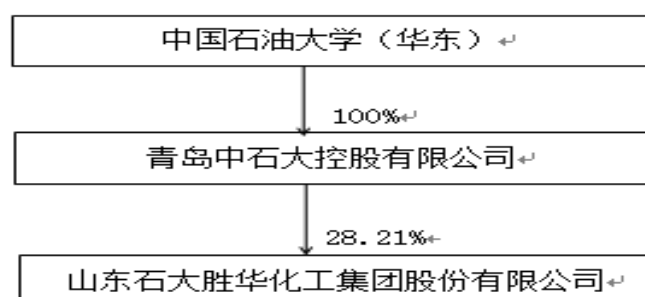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是集团公司积极落实发展战略，加快新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夯实管理基础的关键之年。集团公司坚持安全第一，紧紧围绕“促发展、抓效益、提效率、保质量、防风险、惠员工”的经营方针，全力以赴开展新基地、新项目建设，推动基础化工业务转型发展，继续聚焦碳酸酯类和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加快全球化战略布局。2019 年公司经济效益上了一个新台阶，综合管理水平也得到稳步提升。

1. 聚焦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引领行业发展

贯彻和优化全球业务战略布局，结合自身品牌和仓储资金平台优势资源，积极发挥石大胜华碳酸酯行业领先影响力，着重渠道建设，积极开展战略合作、贸易合作、仓储代购等业务，在加大公司品牌宣传的同时，引领碳酸酯行业朝向健康方向稳步发展。

2. 推进安全要素体系融合，提升安全环保水平

总结提炼了集团公司十大安全理念，营造全员参与的安全文化氛围。推动杜邦安全理念、安

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融合，促进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公司全年安全和环保资金投入近 1 亿元，用于安全提升、隐患整改。持续推进各类危险废物合法化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3. 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推动集团公司 ERP 项目一期实施与上线，完成生产管理智能化项目，实现生产实时数据共享和调度指挥实时监控，为生产经营提供可靠数据和信息共享平台。提高生产计划经营规范化管理水平，以年度生产计划为主线，系统分析存在问题，提高计划完成率，非计划停工较去年大幅下降，有效降低能物耗指标，完善应急管理和生产异常预案体系，保障生产安全稳定发展。

4. 大力实施技术改造，装置生产挖潜增效明显

全年技改投入共计 6800 万元，完成 22 项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氯醇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有效降低环氧丙烷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装置皂化水 COD 含量；EC 装置通过技改和调整，蒸汽单耗下降，S 级产品比例提升；EMC 装置中试测试两种催化剂，测试效果良好，均达到设计条件；碳酸酯装置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消除尾气安全隐患的同时，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5. 加强人才队伍及激励机制建设，保障企业长远发展

落实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并实施组织和岗位绩效管理体系，制订相关配套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公司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搭建完成。强化干部管理工作，组织干部集体对标学习，对部分干部管理岗位进行竞聘和选拔调整，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凝聚人心、激发潜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6. 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防范企业风险

继续深化开展内控评价工作，通过聘请安永咨询公司进行现场教练式辅导咨询与培训，实现方法和工具的知识转移，培养公司内部内控人才，建立内控自评体系、风险评估体系、廉政风险识别及控制体系，形成集团公司内控文化和内控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廉政建设规章制度，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审计管理，筑牢风险防控“三道防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72,069,360.79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37,176,965.46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67,041,854.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84,659,171.96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40,013,390.28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22,636,822.68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07,041,854.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04,166,846.57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75,507,338.86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75,507,338.86 元。	69,604,183.35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69,604,183.35 元。
(2) 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37,00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22,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15,000,000.00 元。	
(3)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172,069,360.79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72,069,360.79 元。	应收票据：减少 140,013,390.28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40,013,390.28 元。
(4) “其他应收款”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减少 3,919,883.46 元 货币资金：增加 32,684.42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54,213.7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832,985.34 元。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减少 32,684.42 元 货币资金：增加 32,684.42 元。
(5) “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减少 2,022,373.57 元 长期借款：增加 188,680.56 元 短期借款：增加 1,833,693.01 元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减少 774,551.90 元 长期借款：增加 188,680.56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短期借款：增加 585,871.34 元
(6)“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1,021,101.00 元 递延收益：增加 1,021,101.00 元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921,101.04 元 递延收益：增加 921,101.04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3,699,807.3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3,732,49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5,507,33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5,507,338.8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2,069,360.7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2,069,360.7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7,176,965.4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7,176,965.4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709,292.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789,408.65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51,841,252.8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4,841,252.8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0,073,683.6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8,051,310.07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7,391,098.0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7,391,09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604,18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604,183.3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0,013,390.2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0,013,390.2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2,636,822.6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2,636,822.6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5,725,759.4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5,693,075.0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3,612,286.0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2,837,734.12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东营胜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青岛胜华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40%)、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和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